

**Case No. D8/15**

**Penalty tax** – informing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 late in furnishing return – sections 51, 66(3), 68(4), 70,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Gary K L Cheung and Mun Lee Ming Catherine.

Date of hearing: 24 April 2015.

Date of decision: 17 July 2015.

The Taxpayer failed to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that it was chargeable to tax and also failed to furnish the prof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before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90,000 and \$18,0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and 2012/13 respectively. The two amounts represent 5.94% and 2.99%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stated as its grounds of appeal that its shareholders did not understand the tax laws and company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its directors were not cooperative. It also stated that the company would not 'conceal' its responsibility to pay tax. On the day of the appeal hearing, the tax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payer advised that the Taxpayer felt that it should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lay but would hope that it could be treated 'favourably'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Held:**

1. The grounds of appeal did not specify the name, address, date of birth, etc.,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did not provide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or proof of the Taxpayer's case. The grounds of appeal did not specify when the audit of its account was completed or which of its director was not cooperative. The Board did not give any weight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presentative nor accepted it as evidence of any facts. The Board rul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failed in discharging its burden of proof of having reasonable excuse under section 82A(1) of IRO.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On the day of the hearing, the tax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payer asked the Board to treat the Taxpayer 'favourably'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es. The Board, after hearing the submissions of both parties, allowed the Taxpayer to r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assessed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es were too high. Th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presentative did not specify whether or not the Taxpayer had put in place measures to prevent it from committing the same offences again. On the other hand, it appears from the grounds of appeal that the Taxpayer was trying to shift the blame to others.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Taxpayer did not deserve any sympathy at all. The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11/12 year of assessment was only \$5,852 above the actual loss and is already very lenient. The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12/13 year of assessment was appropriate, or even lenient.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Board's an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limited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0

D50/12, (2013-14) IRBRD, vol 28, 43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Luk Pui Lan Celia of Good China Management Ltd for the Appellant.

Lau Wai Sum and Lee Tak Yun Joseph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8/15

**補加稅** – 在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在指定限期前遞交報稅表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66(3)、68(4)、70、80(2)、82(1)、82A及82B條

**訟費** – 浪費委員會資源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8(9)條

委員會：羅沛然（主席）、張家利及文理明

聆訊日期：2015年4月24日

裁決日期：2015年7月17日

稅務局副局長因納稅人未有在2011/12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稅及在指定限期前遞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評定納稅人的2011/12和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額分別為90,000和18,000元，分別相等於少徵收稅款的5.94%和2.99%。納稅人公司以股東對香港的稅法和公司法都不懂和董事不合作等作為上訴理由，並指稱納稅人不會「隱藏」要納稅的責任。但在上訴聆訊時納稅人的稅務代表指納稅人覺得對延誤負有責任，但希望補加稅的評定款額可以給予「優惠」。

**裁決：**

1. 上訴理由本身沒有說明納稅人的股東和董事的姓名、住址和出生地點等資料，附上的文件沒有明確的提供這等資料和證明上述聲稱的證據。上訴理由沒有說明哪時帳目已完成審計，以及哪一位董事不合作。本委員會對納稅人的稅務代表在口頭陳述時就本案的事實的陳述，不給予任何比重，亦不採納為事實之證據。本委員會裁定納稅人沒有完成其舉證責任，證明其有合理辯解不用負擔《稅務條例》第82A(1)條的法律責任。
2. 納稅人的稅務代表在上訴聆訊當天要求在補加稅金額上給予「優惠」，本委員會經考慮納稅人和答辯人的陳述後，同意納稅人可在本上訴提出補加稅金額過高這上訴理由。納稅人的稅務代表即使就納稅人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都沒有陳詞，反而納稅人在其上訴理由的某些聲稱可被理解為將責任歸咎他人，但又沒有就此克盡其舉證責任來提證證明。本委員會認為納稅人在這等情況下實在難以得到委員會的同情。本委員會認為2011/12課稅年度的補加稅金額只是從該實際損失稍為上調

5,852元，對納稅人已是十分寬容。2012/13課稅年度的補加稅實屬適當，甚至寬容。

3. 本委員會認為本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委員會命令納稅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0  
D50/12, (2013-14) IRBRD, vol 28, 43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正華管理有限公司陸佩蘭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劉慧心及李德潤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上訴人提出上訴，要求取消稅務局副局長（「答辯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2A(1)條向其作出的2011/12課稅年度補加評稅90,000元和2012/13課稅年度補加評稅18,000元。

2. 上訴雙方於聆訊前已就本上訴的有關事實達成共識，同意事實載列於答辯方文件夾的事實陳述書。本委員會裁定該事實陳述書所載的陳述為事實，並將該等事實於本決定的下一部份列出。

#### 同意事實

3. 上訴人於1986年8月在香港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原名為A公司。上訴人的現有中英文名稱，即B公司，於2009年12月生效。

4. 上訴人於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中，申報其主要業務性質為批發及零售 (Wholesale and retail)。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5. 於有關期間，上訴人的董事為C先生及D先生。C先生自上訴人成立日起已出任上訴人的董事。根據上訴人於2013年8月1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D2A，D先生已於2012年3月1日辭任其董事職位。

6. 上訴人分別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結算其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的帳目。

7. 根據紀錄，稅務局曾於2007年4月24日發信，通知上訴人暫時無須每年遞交利得稅報稅表，並提醒上訴人，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若上訴人開始賺取應評稅利潤，上訴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局長。該信件的有關內容摘錄如下：

「但貴公司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倘貴公司開始或重新開始賺取應評稅利潤（在抵銷任何承前虧損前），則貴公司必須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即有關的會計年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如未能照辦將屬違法，可令貴公司被罰款；假如貴公司對應評稅利潤的定義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局或貴公司的稅務代表徵詢意見；」

該信件是經由電腦編印。沒有複本。

8. 稅務局助理局長於2013年6月7日，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要求上訴人於1個月內提交填妥的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根據適用於上訴人及其稅務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計劃的安排，上訴人的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須於2013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9. 於2013年9月17日，稅務局收到正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華」）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正華代表上訴人通知稅務局，上訴人在2011/12課稅年度有應評稅利潤，要求稅務局發出該年度的報稅表。該信函夾附有上訴人2011/12課稅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核數師報告書和利得稅計算表。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12日的核數師報告書，上訴人的2011/12課稅年度的財務報表由E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

10. 稅務局助理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向上訴人發出通知，要求上訴人於1個月內提交填妥的2011/12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11. 正華於2013年12月2日發信，以上訴人的唯一董事不在香港，安排其簽署文件需時為由，要求展期至2013年12月30日提交有關上訴人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評稅主任於2013年12月10日發信，拒絕上訴人展期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

13. 上訴人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2013年12月16日提交2011/12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及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連同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表、損益帳、核數師報告書和利得稅計算表。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核數師報告書，上訴人的2012/13課稅年度的財務報表亦由E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

14. 上訴人在其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上申報的應評稅利潤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應評稅利潤	<u>9,979,229</u>	<u>3,700,679</u>

15. 評稅主任根據上訴人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發出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應評稅利潤	<u>9,979,229</u>	<u>3,700,679</u>
應繳稅款	<u>1,515,097</u>	<u>600,612</u>

上訴人未有就上述利得稅評稅提出反對。該等評稅已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16. 於2014年7月3日，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向上訴人發出擬評定補加稅的通知書。該通知書指出，上訴人未有：

- (1) 在2011/12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稅；及
- (2) 在指定限期前遞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若該等違規行為未被發現，會導致少徵收稅款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涉及的稅款	<u>1,515,097</u>	<u>600,612</u>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該通知書說明，若上訴人對上述違規行為未能提出合理辯解，稅務局局長可按《稅務條例》向上訴人徵收罰款（即「補加稅」），最高罰款額為上述稅款的三倍。該通知書亦說明，上訴人有權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書面申述，列明上訴人的解釋。稅務局局長會考慮上訴人的解釋以決定是否徵收罰款及其金額。

17. 正華代表上訴人就該通知書提交日期為2014年9月1日的書面申述，內容是由於上訴人的董事為F國人，他不十分熟悉稅務條例的條文。而上訴人的前稅務代表亦未有提醒他有責任通知稅務局其須就2011/12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因此上訴人未有於指定期限內通知稅務局。此外，上訴人的董事經常到G國家及F國家公幹，通常不會在香港長時間逗留，因此，正華聯絡上訴人的董事簽署報稅表有困難。正華就上訴人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未能於限期前提交表示歉意。

正華提交的書面申述的英文原文如下：

‘...since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from Country F], he is not very familiar with the section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lso, his former tax representative did not remind him to inform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at he is chargeable to tax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Therefore, he was fail to inform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 time. Besides, the director of company does not usually stay in Hong Kong for a long period. He always travel to [Country G] and [Country F] for business purpose.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for us to contact him to sign the tax return. We are sorry for the lat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and any inconvenience that have caused you.’

18. 稅務局局長經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後，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上訴人發出評定及繳納補加稅通知書，所評定的 2011/12 及 2012/13 課稅年度補加稅款額如下：

<u>課稅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補加稅額	<u>90,000</u>	<u>18,000</u>

19. 有關上訴人未有遵照《稅務條例》第51(1)條及51(2)條規定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逾期通知稅務局局長其須就2011/12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

2011/12課稅年度評稅基期結束日期	:	2012年3月31日
就應課稅事宜通知稅務局的期限	:	2012年7月31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	:	2013年9月12日
就應課稅事宜通知稅務局的日期	:	2013年9月17日
延誤期	:	13個月16日
少徵收的稅款	:	1,515,097元
補加稅款	:	90,000元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	5.94%

(b) 逾期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

利得稅報稅表發出日期	:	2013年06月07日
經延期的到期日	:	2013年11月15日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簽署日期	:	2013年11月05日
利得稅報稅表提交日期	:	2013年12月16日
延誤期	:	31日
少徵收的稅款	:	600,612元
補加稅款	:	18,000元
補加稅款佔少徵收稅款的百分比	:	2.99%

20. 上訴人分別於2014年11月27日及28日，透過其代表正華，就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所作出的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1. 稅務局局長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第82(1)條，就上述有關2011/12及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事宜的相同事實向上訴人提出檢控。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22. 正華送交委員會書記辦事處一份由上訴人董事C先生簽名的文件作為上訴人對2011/12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該文件請求「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定的應付補加稅。該文件聲稱上訴人是由兩位股東（並且是營運董事）組成。兩位股東都不是香港人，香港不是經常居住地，也不是在香港受教育，對香港的稅法和香港公司法都不懂，他們「跑香港」只想同心發展香港市場。該文件亦聲稱就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帳目而言，上訴人僱用了H公司處理該年度帳目，但在帳目完成審計後，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遲遲沒有確認通過審計財務報表而引致延誤。另外，同時因為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導致和新僱用的會計師關係不好，新僱用的會計師沒有提點上訴人準時報稅等事項。再者，上訴人在一年內公司營運額暴升十倍，影響了另一位董事跟進事情進度和注意力給分散，引致處理報稅事宜延誤。該文件再聲稱，上訴人於2013年8月1日呈交公司註冊處表格D2A，內

容交代其中一位不合作董事辭職，生效日期為2012年3月1日。另外，上訴人於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讓唯一董事也是足夠法定人數去通過審計報表，可完成2012年審計報告。該文件又聲稱，上訴人和H公司關係不太好，之後另外僱用E先生為會計師去處理「僵持不下」的2012年度審計工作。到了2013年9月12日，E先生會計師完成了2012年度審計報告。該文件最後聲稱，上訴人與此同時找正華作為其稅務代表，於2013年9月17日呈交2012年度審計報告，通知稅務局有利潤要納稅。

23. 正華亦於2014年12月1日送交一些與2011/12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上訴有關的附加文件。該等文件有一份H公司發出給C先生的「對賬通啟」，一份上訴人的公司股東決議，內容指在2012年3月1日股東全體通過（上有C先生和D先生的簽名）一個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但沒有附上股東決議上指夾附的新公司章程（而該文件上印有公司註冊處日期為2013年8月29日的認收證明），一份公司註冊處表格D2A指D先生辭任上訴人的董事職位離任日期為2012年3月1日，以及一份由正華發出，日期為2014年9月1日致稅務局的信函（內容為同意事實提述的信件之內容）。

24. 正華送交委員會書記辦事處一份由上訴人董事C先生簽名的文件作為上訴人就2012/13年課稅年度的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該文件指稱由於各個延誤原因，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於2013年9月12日完成。上訴人要求會計師加工追回之前失誤時間，而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於2013年11月5日完成。該文件再指稱上訴人透過稅務代表主動通知稅務局2012年度有應課稅利潤，證明上訴人不會「隱藏」要納稅的責任。然而，上訴人印象中好像沒有收到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稅務代表告知上訴人有報稅表後，上訴人就盡快安排唯一董事簽名，而由於他不在香港，郵件往來需時，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稅務局。上訴人於是請求「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評定上訴人應付的補加稅。

25. 正華亦在2014年12月1日送交若干附帶文件。其一是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正華代表上訴人通知稅務局送呈2012年度財務報告等文件指上訴人於2011/12課稅年度有利潤，並要求發出該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其二是稅務局向上訴人發出的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其日期為2013年6月7日，同時亦印有‘Duplicate ISSUED ON: 03DEC2013’的字眼。另外該報稅表是印上發給上訴人‘PRESENT’的字眼。其三是一份由正華發出，日期為2014年9月1日致稅務局的信函（內容為同意事實提述的信件之內容）。

26. 本委員會在本上訴聆訊時，就上訴理由，詢問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的上訴人的稅務代表正華的陸女士，並獲告知聆訊之前，陸女士曾和上訴人的董事通電話，得到指示為上訴人覺得對延誤負有責任，但希望補加稅的評定款額可以給予「優惠」，即是考慮可否調低補加稅的評定款額。

27. 本委員會向陸女士指出《稅務條例》第82B(2)條的條文，即：

「(2)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28. 本委員會再向陸女士指出，兩份上訴理由是請求「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82A(4)條評定上訴人應付的補加稅，根據上訴理由上訴人好像是爭辯其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而陸女士在本上訴聆訊時提述上訴人的指示，則是希望補加稅的評定款額可以給予「優惠」，要求本委員會考慮可否調低補加稅的評定款額。依據這等指示，上訴人好像是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29. 本委員會於是向陸女士指出，《稅務條例》第66(3)條規定，「除非獲得委員會的同意並遵照委員會所決定的條款進行，否則上訴人不得在其上訴的聆訊中，倚賴其按照第(1)款發出的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是故，陸女士在本上訴聆訊時提述上訴人的最新的指示或意向，看來是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需要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在本上訴聆訊倚賴。本委員會詢問陸女士有何理據讓本委員會同意上訴人在本上訴聆訊倚賴其最新的指示或意向。陸女士回答表示，從上訴人的角度，它起初覺得既然有運用資源而被指未能準時呈交2011/12課稅年度報稅表，但是責任未必在它，於是就提出上訴，陳述上訴人的公司在有關時間的狀態，由委員會決定。另外，對於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陸女士表示由於要2012年3月31日的核數報告完成後才可接著做2013年3月31日的核數報告，而因2012年3月31日的核數報告的延遲是上訴人不能控制的，從上訴人的角度看，呈交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的延遲是意外。陸女士最後確認，她在本上訴聆訊早上開始前得到的指示是依據《稅務條例》第82B(2)(c)條，要求本委員會減低應繳的補加稅款額。

## 上訴人的陳述

30. 正華的陸女士代表上訴人向本委員會表示，就本上訴不傳召證人，也沒有其他文件提供給本委員會。陸女士向本委員會陳述上訴人的董事和其他管理層人員身在J國家發展分公司業務，雖然知道上訴聆訊日期，但未能來港參與上訴聆訊。

31. 陸女士接著開始陳述。她的陳述大體上是重複就2011/12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理由的上訴理由和就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理由的上訴理由的內容。本委員會向陸女士確認這等都是從其客戶（即上訴人）知道的，並就此指出這等是她覺得是事實的指示，並非證據，只是她轉述一些聽回來的事情給稅務上訴委員會，而不是任何證人或者雙方不反對的文件的內容。本委員會向陸女士指出，本委員會要作出事實判斷時，須聽取證供，亦是經盤問考驗過的證供。就文件證供而言，也要

考慮文件的來源和真確性等因素。一份文件可以是之前曾交給稅務局，但這並不代表稅務局必定信納其內容屬於真確，並無異議。

32. 本委員會也向陸女士詢問上訴人的案情。陸女士表示不清楚上訴人之前有沒有曾經交稅。陸女士也表示曾經見過H公司寄給上訴人的董事的核數的財務報表，但本委員會指出上訴人並無披露這等文件給本委員會考慮，而上訴人只提供一份H公司發出給C先生的「對賬通啟」，而內容可能只說明H公司有涉及對上訴人查賬。對此，陸女士聲稱H公司曾經替上訴人核數，而且H公司也在收了上訴人的錢後把錢退回上訴人。

### 答辯人的陳述

33. 答辯人準備了書面陳詞給本委員會閱讀。代表答辯人的劉高級評稅主任另外在口頭陳述中指出下述各點：

- (1) 本上訴的爭議是上訴人應否獲免除其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被評定的補加稅，即是分別就其2011/12課稅年度未有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在評稅基期結束之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要就該年度課繳利得稅，與及就逾期提交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而被評定的補加稅，款額分別為9萬元和1萬8千元。
- (2) 委員會在案例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對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的稅務資料，以及補加稅罰款的評定均有訂明原則。委員會指出，香港的稅基狹窄，稅率低，稅務制度的有效運作取決於納稅人依時提交詳盡及正確的稅務資料。補加稅罰款的主要作用是懲罰違規的納稅人，以及阻嚇違規的納稅人及其他納稅人。不依期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納稅人需要就某一課稅年度繳稅和逾期提交報稅表都引用相同的罰款原則。無意逃稅不是合理辯解。該案例也提述加重和減輕罰款的因素。
- (3) 如果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可減少罰款。如果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不足，可增加罰款。如果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者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4) 答辯人亦引述委員會案例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案例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和案例 D50/12, (2013-14), vol 28, 43 的內容。
- (5) 在本上訴案，上訴人沒有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規定，在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之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須就於2011/12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答辯人引述上訴人在上訴理由通知書上的上訴

理據，和上訴人向稅務局就有意向其徵收補加稅的陳述，然後指出上訴人沒有就其董事不熟識香港法律，其當時聘請的會計師沒有提醒有關責任等事情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聲稱。答辯人也指出即使聲稱屬實，忙碌或者對法律不知情不是對不遵照第51(2)條規定辦事的合理辯解。答辯人亦指出若如上訴人聲稱，其曾委聘H公司進行審計，只是一名董事不合作而遲遲無法確認H公司完成的審計財務報告，則上訴人應該在較早的時間已就2011/12年度的帳目完成結算。知道盈利狀況，並可通知稅務局需要課繳利得稅。上訴人應是一早知道其盈利狀況，但沒有通知稅務局。

- (6) 對於上訴人逾期提交 2012/13 課稅年度報稅表，答辯人指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證明其聲稱屬實。答辯人認為，即使聲稱屬實，也不構成逾期提交報稅表的合理理由。再者，上訴人曾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透過稅務代表主動發信通知稅務局表示需就 2011/12 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要求稅務局發出 2011/12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如果上訴人是沒有印象曾收到 2012/13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應會同樣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要求發出 2012/13 課稅年度報稅表。然而，稅務局並無收到類似的信件。答辯人亦請委員會注意，上訴人的 2012/13 年度財務報表是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已經完成，即是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審計，而 2012/13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的到期日為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所以其審計財務報表的完成日期不應會影響其依期交報稅表的。
- (7) 答辯人請委員會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裁定上訴人未有履行其舉證責任，去證明上訴人有合理辯解而對逾期通知稅務局其須就 2011/12 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及逾期提交 2012/13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可免除法律責任，而不須被評定補加稅。
- (8) 答辯人不認為就 2011/12 課稅年度評定的補加稅款額屬於過多。上訴人逾期通知稅務局其就 2011/12 課稅年度要課徵利得稅，導致本應在 2013 年度首季繳交的利得稅延遲到 2014 年 3 月才徵收，稅務局因而有實際損失。若按延期 13 個月，採用最優惠利率 5%，每月複息計算，商業補償金額為 84,148 元。另外，補加稅款額是會少繳收稅款的 5.94%。由此可見，補加稅款額評定為 9 萬元並不過多。
- (9) 答辯人也不認為就 2012/13 課稅年度評定的補加稅款額屬於過多。上訴人逾期提交報稅表，延誤期為 31 日，補加稅款額是會少繳收稅款的 2.99%。委員會案例 [D15/10](#) (如上) 顯示，就一個比上訴人的延誤期稍長的違規個案，委員會認為以會少繳收稅款 3.07% 評定的罰款仍屬偏低。答辯人於是指在上訴人的個案將補加稅評定為會繳收稅款的 2.99% (即 18,000 元) 不屬於過多。

## 討論

34. 如上所述，雙方的同意事實載列於答辯方文件夾的事實陳述書。本委員會裁定雙方的同意事實（即上文第3至第21段的內容）為事實。

35. 上訴人的稅務代表正華的陸女士告知本委員會，上訴人就本上訴不傳召證人，也沒有其他文件提供給本委員會。陸女士告知本委員會，上訴人的董事和其他管理層人員知道上訴聆訊日期，但是由於身在J國家發展分公司業務，所以未能來港參與上訴聆訊。委員會案例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在第17段指出：‘*It is not for this Board to advise the Appellant what evidence it should or should not produce. The decision is entirely the Appellant’s. We will not draw adverse inference against the Appellant from the absence of witness. But the lack of oral testimony means that we will not look beyond the undisputed facts. In particular we are not prepared to accept assertions or allegations made by the Appellant in its letters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 as evidence unless such assertions or allegations are supported by undisputed documents.*’（上述段落可譯為：「本委員會沒有權責去給予上訴人應該或不應該提出某項證據的意見。這完全是上訴人的決定。我們不會因為沒有證人而對上訴人作出對其不利的推論。然而，在沒有口頭證供的情況下，我們不會考慮並無爭議的事實以外的事項。我們尤其不會接受上訴人在給稅務局的信件中的聲稱或提述為證據，除非有關的聲稱或提述是有並無爭議的文件支持的。」）。

36. 本委員會認為，不能給予由上訴人董事C先生簽名的兩份作為上訴理由事實陳述書的文件任何比重，亦不信納其中對事實的聲稱為有關事實之證據。本委員會現解釋不信納這兩份文件中對事實的聲稱為有關事實之證據的理由。

37. 首先，本委員會認為上述委員會案例 D28/12 的段落適用兩份上訴理由事實陳述書的文件中對事實的聲稱。

38. 然後，就正華送交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由上訴人董事C先生簽名，關於2011/12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有以下分析：

- (1)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是由兩位股東（並且是營運董事）組成。兩位股東都不是香港人，香港不是經常居住地，也不是在香港受教育，對香港的稅法和香港公司法都不懂。然而，上訴理由本身沒有說明上訴人的股東和董事姓名、住址和出生地點等資料，附上的文件沒有明確的提供這等資料和證明上述聲稱的證據。雖然上訴理由由C先生簽名，但是上訴理由沒有註明C先生是以何身份簽名和他與上訴人的關係。本委員會只可從附上的文件推論上訴人的董事姓名為C先生和D先生，以及C先生有一個F國家地址。這等資料不足以證明上述聲稱的所有內容。

- (2)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僱用H公司處理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帳目。對此，可從上訴人附上的一份H公司發出給C先生的「對賬通啟」知道H公司曾有為上訴人覆核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帳目。然而，H公司是在哪一時段進行覆核帳目，以至進行審計，上訴人並無提供任何資料。正華代表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交的2011/12年度單一董事報告書亦無提及H公司被上訴人僱用。
- (3) 上訴理由聲稱在帳目完成審計後，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遲遲沒有確認通過審計財務報表而引致延誤。對此，上訴理由沒有說明哪時帳目已完成審計，以及哪一位董事不合作。然而，從上訴理由的其他聲稱，可推論不合作的董事是D先生。如果不合作的董事是D先生，那麼從上訴人於2013年8月1日呈交公司註冊處表格D2A交代董事D先生辭職而其離任日期為2012年3月1日可見，上訴人看來可以在就應課稅事宜通知稅務局的期限於2012年7月31日屆滿前，既對帳目完成審計，並且通過該已完成審計的帳目，再在知道有盈利應課繳利得稅後通知稅務局。換言之，上訴人看來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應有充分時間完成帳目審計，通過已審計帳目，和通知稅務局。因此，上訴人應說明為何實際情況不是如此。
- (4)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於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讓唯一董事也是足夠法定人數去通過審計報表，可完成2012年審計報告。假若這一聲稱是來說明實際情況，則上訴人沒有提供證據證明。反之，上訴人附上的一份上訴人的公司股東決議，內容指在2012年3月1日股東全體通過（上有C先生和D先生的簽名）一個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上訴人可是沒有附上股東決議上指夾附的新公司章程。如此，上訴人既不能證明上訴人於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讓唯一董事也是足夠法定人數去通過審計報表，也不能否定上訴人在2012年3月1日股東全體通過特別決議，修訂了公司章程。上訴人這樣不能說明實際情況。
- (5) 上訴理由聲稱因為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導致和新僱用的會計師關係不好，新僱用的會計師沒有提點上訴人準時報稅等事項。這一聲稱含糊，沒有說明哪一位董事不合作，也沒有說明和哪一位會計師關係不好。上訴人不應期望本委員會能替其正確估計要說的話。如果上訴人是希望指H公司與D先生關係不好，所以沒有提點上訴人準時報稅，首先上訴人應準確的提出聲稱，然後面對這個質疑，就是為何有這前因後果，因為H公司看來是可以與另一董事C先生聯繫，告知他上訴人應履行的法律責任。何況依據公司註冊處表格D2A，D先生於2012年3月1日離任董事，那時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還未結束。故此，這聲稱指的上訴人的某一董事不合

作，與上訴人僱用的會計師關係不好，而由此會計師沒有提點上訴人準時報稅缺乏客觀證據支持。

- (6)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在一年內公司營運額暴升十倍，影響了另一位董事跟進事情進度和注意力給分散，引致處理報稅事宜延誤。這一聲稱亦是含糊，沒有說明另一位董事是誰。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年度的財務報表可顯示公司營運額上升大約十倍，這聲稱看似是指上訴人的管事人員因忙碌而引致處理報稅事宜延誤。
- (7)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和H公司關係不太好，之後另外僱用E執業會計師為會計師去處理「僵持不下」的2012年度審計工作。這一聲稱既沒有補充為何上訴人和H公司關係不太好，也沒有說明哪時開始僱用E執業會計師。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文件和送交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附上文件都沒有提及哪時開始僱用E執業會計師。

39. 就正華送交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由上訴人董事C先生簽名，關於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有以下分析：

- (1) 上訴理由聲稱由於各種延誤原因，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於2013年9月12日完成。上訴人要求會計師加工追回之前失誤時間，而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於2013年11月5日完成。上訴人附上的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唯一董事報告上有C先生的簽名而簽名下蓋上的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既然如聲稱和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顯示，有關審計於2013年11月5日完成，則上訴人應最遲於2013年11月5日知道就2012/13課稅年度有盈利要課繳利得稅。
- (2) 上訴理由聲稱上訴人「印象中」好像沒有收到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對於這一點，除了上訴人的管事人員外，其他人看來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然而，上訴人的管事人員沒有出席作供，而從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文件可見，上訴人的註冊地址在以2012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和在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都是同一地址。對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其不曾收到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
- (3) 上訴理由聲稱自稅務代表告知上訴人有報稅表後，上訴人就盡快安排唯一董事簽名，而由於他不在香港，郵件往來需時，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稅務局。上訴人的稅務代表是正華。正華於2013年9月16日發信稅務局，要求稅務局發出2011/12課稅年度的報稅表。正華理應可預計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日的年度審計完成後便要報稅。然而，上訴理由沒有提述正華何時告知上訴人有報稅表。從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文件可見，即使以2013年3月31日作結束

日的年度審計在2013年11月5日完成，正華則在差不多一個月後的2013年12月2日才發信稅務局要求延期提交包括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而上訴人透過正華送交稅務局的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印有‘Duplicate ISSUED ON: 03DEC2013’的字眼或顯示得到上訴人授權的代表於2013年12月3日在稅務局獲發該報稅表的副本。上訴人和正華都沒有提證說明在2013年11月5日和2013年12月3日之間它們就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事宜有何討論和採取了什麼步驟。

- (4) 代表答辯人的劉高級評稅主任在口頭陳述中曾指出如果上訴人是沒有印象曾收到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上訴人應會如其處理2011/12課稅年度的報稅事宜般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要求發出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然而，稅務局並無收到類似的信件。劉高級評稅主任也指出，上訴人的2012/13年度財務報表是於2013年11月5日已經完成，即是在2013年11月5日已完成審計，而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的到期日為2013年11月15日，所以上訴人的審計財務報表的完成日期不應會影響其依期交報稅表的。對上述的陳述，正華的代表陸女士沒有回應。

40. 本委員會對陸女士在口頭陳述時就本上訴案的事實的陳述，不給予任何比重，亦不採納為事實之證據。正如本委員會在聆訊時向陸女士說明，她口頭陳述的事實陳述，是從客戶得到的指示或是自己看文件後的說法，不是證據，而她也不是上訴人在本上訴聆訊的證人。

41. 另外，本委員會亦認為，陸女士的口頭陳述未能幫助解答本委員會在上文對兩篇上訴理由有關事實方面的疑問或質疑。

42. 本委員會現轉至考慮本上訴的法律理據。

43. 《稅務條例》第82A(1)及(2)條規定：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漏報或少報本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
- (b) 在根據本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

(d) 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  
或

(e) 不遵照第51(2)條辦理，

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以下稅額的三倍為限—

(i) 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

(ii) 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第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2) 補加稅是在繳付根據任何評稅或根據第60條作出的補加稅評稅而須繳付的稅款外，另行須繳付的稅款。」

44. 《稅務條例》第82B(2)及(3)條規定：

「(2) 在反對補加稅評稅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a) 他無須負上繳付補加稅的法律責任；

(b)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c) 對其評定的補加稅額雖沒有超出其根據第82A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情況下仍屬過多。

(3) 第66(2)及(3)、68、68A、69及70條在其適用範圍內對於為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猶如該等上訴是為反對補加稅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45. 《稅務條例》第68(4)條規定：

「(4)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46. 《稅務條例》第70條規定：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時間內，並無任何有效的反對或上訴就某項評稅所評定的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提出，或針對某項評稅的上訴已根據第68(1A)(a)條撤回或根據該條第(2B)款駁回，或已根據第64(3)條就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取得協議，或上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已予裁定，則為本條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應評稅入息額或利潤額或應評稅淨值額而作出或議定或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裁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評稅，須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

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評稅主任就任何課稅年度而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但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須不涉及將任何已就該課稅年度而在受到反對或上訴後裁定的事宜再予討論。」

47. 上訴人沒有就稅務局對其在2011/12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的評稅和對其在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的評稅提出上訴或申請更正評稅，故根據《稅務條例》第70條，有關評稅已是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如此，上訴人在關乎2011/12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事宜上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辦理（即是在2011/12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和在關乎2012/13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事宜上不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發給上訴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即是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均依據《稅務條例》第82A(1)條，在沒有對此提出檢控的情況下，除非有合理辯解，上訴人是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

48. 雖然代表上訴人的陸女士在上訴聆訊當天向本委員會表示，上訴人的管理人員給她的指示是不再要求「豁免」補加稅（也即是不爭議上訴人被評定補加稅的法律責任），但是本委員會仍會簡短的對兩篇上訴理由中看來爭議被評定補加稅的法律責任的內容表達意見和表示判斷。

49. 委員會在案例 D25/11（如上）第47段表明處理因（1）不依期以書面通知局長表示納稅人須就某課稅年度而課稅；與（2）逾期提交報稅表，而引致罰款的原則相同。

50. 委員會在案例 D25/11（如上）第48段歸納了下述的處理不依期提交報稅表罰款的原則（但這列表並非盡列所有原則而並無遺漏）：

- (1) 疏忽或罔顧並非違規的合理理由甚至許可。
- (2) 蓄意逃稅是嚴重罪行，亦是加重補加稅的因素。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理由很簡單，納稅人根本不應有逃稅的意圖。

- (3) 交稅不是相關因素。依時交稅是納稅人的責任。
- (4) 稅務局發現違規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在低罰款百分比個案中稅務局沒有經濟損失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違規而導致少或延遲收稅款是加重罰款的因素。
- (5) 經濟困難或不能負擔罰款須由納稅人證明並令委員會信納為實情。
- (6) 在違規個案要求完全寬免罰款是不切實際。這顯示納稅人仍未正視提交詳盡及正確稅務資料的責任。
- (7) 與稅務局通力合作是寬減的因素。
- (8) 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再違規是寬減的重要因素。反之將責任胡亂歸咎稅務局或他人是增加罰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罰款的因素。這是基本量刑原則。
- (10) 公然違例的個案會受到嚴厲處罰。
- (11)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過多，罰款會被減少。
- (12) 若委員會認為罰款明顯地不足夠，罰款會被增加。
- (13) 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能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51. 上訴人在關於2011/12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中，對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在2011/12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的解釋和辯稱是：(1) 上訴人的董事不是香港人，不認識香港法律和報稅事宜；(2) 其中一名董事不合作令審計財務報表遲遲沒有確認通過而引致延誤和與會計師關係不佳，致使會計師沒有提點上訴人準時報稅；(3) 上訴人的營運額在一年內暴升十倍，影響了另一位董事跟進事情進度和注意力給分散，引致處理報稅事宜延誤。本委員會認為，就第(1)點，對《稅務條例》不知情不是上訴理據（見 D50/12（如上）第45及第46段）；就第(2)點，如上所述，上訴人對此等聲稱沒有提供客觀證據支持；而就第(3)點，忙碌並非逾期提交報稅表的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見 D20/11（如上）第54段）。

52. 上訴人在關於2012/13課稅年度補加稅評稅的上訴理由中，對不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發給上訴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解釋和辯稱是：(1) 上訴人強調不會「隱藏」要納稅的責任；

(2)上訴人的董事通常不會在香港長時間逗留，令稅務代表難以聯絡他簽署報稅表；(3)上訴人「印象中」好像沒有收到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4)自稅務代表告知上訴人有報稅表後，上訴人就盡快安排唯一董事簽名，而由於他不在香港，郵件往來需時，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稅務局。本委員會認為，就第(1)點，按上述 D50/12 案例，無意逃稅並非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就第(2)點，如上所述，上訴人對此聲稱沒有提供客觀證據支持；就第(3)點，亦如上所述，上訴人對此聲稱沒有提供客觀證據支持，而且如答辯人所言，如果上訴人是沒有印象曾收到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其應會如處理2011/12課稅年度的報稅事宜般以書面通知稅務局，表示須就2012/13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而要求發出2012/13課稅年度報稅表，所以上訴人的行動與其聲稱不符；而就第(4)點，這只是稍為說明違規以後的行為，並非逾期提交報稅表的合理辯解，亦不是減輕罰款的因素。如果上訴人的意思是說其一時疏忽，則按上述 D50/12 案例，這不是容許少報的理由或辯解。如果上訴人的意思是說其已經克盡其力來報稅，或者遇上不可抗力的困難，則本上訴中不爭的證據顯示，上訴人或上訴人的稅務代表於2013年9月16日後已可預見關於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事宜，實在是有充足的時間調查和安排，讓上訴人可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而如上分析，上訴人在本上訴並無提證說明在2013年9月16日和2013年12月3日之間它們就2012/13課稅年度的報稅事宜有何討論和採取了什麼步驟。是故，上訴人沒有就此克盡其舉證責任來提證證明。

53. 綜合上述分析，本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沒有完成其舉證責任，證明其有合理辯解不用負擔《稅務條例》第82A(1)條的法律責任。

54. 代表上訴人的陸女士在上訴聆訊當天向本委員會表示，上訴人的管理人員當天在電話給她的指示是向本委員會要求在補加稅金額上給予「優惠」，調低補加稅金額。陸女士後確認上訴人現爭議補加稅金額過高。本委員會曾向陸女士指出上訴人此舉是提出上訴理由陳述書所載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需要本委員會同意才可提出。本委員會曾經考慮上訴人和答辯人的陳述後，同意上訴人可在本上訴提出補加稅金額過高這上訴理由。

55. 上訴人對補加稅金額過高這上訴理由負有舉證責任；見上述《稅務條例》第68(4)及第82B(3)條。

56. 上訴人的上訴案中涉及2011/12課稅年度的少徵收的稅款為1,515,097元。評定補加稅90,000元，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5.94%。

57. 上訴人的上訴案中涉及2012/13課稅年度的少徵收的稅款為600,612元。評定補加稅18,000元，相當於少徵收稅款的2.99%。

58. 上訴人要求委員會調低2011/12課稅年度和2012/13課稅年度的評定補加稅，但代表上訴人的陸女士沒有對為何調低以及調低多少有詳細陳詞，看來她是依賴上訴人在相關的上訴理由陳述書的聲稱來支持應調低補加稅的陳詞。

5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不應獲得委員會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寬免或減低。《稅務條例》第82A(1)條下可徵收的補加稅的最高限額為少徵收稅數的三倍。本委員會考慮以往的案例，如 D25/11 (如上)，有關減輕罰款的原則和因素，認為當中沒有一個適用上訴人的個案。代表上訴人的陸女士即使就上訴人有沒有採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都沒有陳詞，反而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的某些聲稱可被理解為將責任歸咎他人(如H公司)，但又沒有就此克盡其舉證責任來提證證明。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這等情況下實在難以得到委員會的同情。

60. 2011/12課稅年度的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1,515,097元的5.94%，即90,000元，本委員會認為絕非過高。正如答辯人所言，因為上訴人逾期通知稅務局其就2011/12課稅年度要課徵利得稅，導致延遲徵收利得稅，稅務局或香港庫房因而有實際損失。有關的商業補償金額，按延期13個月，採用最優惠貸款利率5%，每月複息計算，為84,148元。本委員會認為，2011/12課稅年度的補加稅金額只是從該實際損失稍為上調5,852元，對上訴人已是十分寬容。

61. 2012/13課稅年度的補加稅為少徵收稅款600,612元的2.99%，即18,000元，本委員會認為絕非過高。上訴人的延誤提交報稅表31天。答辯人提出的委員會案例 D15/10 (如上) 顯示，委員會對一個比上訴人的延誤的時間稍長(即53天)的違規個案，認為以會少繳收稅款3.07%評定的罰款仍屬偏低。本委員會認為，該委員會案例並不過時或不適用現今的情況，繼續具指引或參考的作用。因此，2012/13課稅年度的補加稅實屬適當，甚至寬容。

62. 本委員會參閱先前案例後，決定不調高2011/12課稅年度和2012/13課稅年度的補加稅款。

## 訟費

63. 《稅務條例》第68(9)條訂明：

「(9)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I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I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5,000元。

64. 《稅務條例》第68(9)條對反對補加稅而提出的上訴有效，見《稅務條例》第82B(3)條。

65. 委員會案例 D25/11 (如上) 參考過往案例，說明若委員會認為上訴屬於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或濫用上訴程序，委員會可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

66. 代表上訴人的陸女士當被問及對訟費命令有何陳述時，表示她沒有話要說。

67. 本委員會認為本上訴個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經考慮案情及案例後，決定行使《稅務條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補加稅款內繳交。

## 總結

68. 本委員會經聆訊上訴人的稅務上訴和考慮所有文件和雙方陳詞後，基於上述的分析和裁斷，裁定如下：

- (1)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其未有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的規定，在2011/12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表示其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繳利得稅沒有合理辯解，依據《稅務條例》第82A(1)(a)條，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
- (2)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其未有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在容許的時限內提交2012/13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沒有合理辯解，依據《稅務條例》第82A(1)(a)條，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
- (3) 答辯人在上訴人的個案就2011/12課稅年度評定的補加稅的金額並非過高，應予確認。
- (4) 答辯人在上訴人的個案就2012/13課稅年度評定的補加稅的金額並非過高，應予確認。
- (5) 本上訴案的情況可予判訟費令，經考慮後，根據《稅務條例》第68(9)條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5,000元。